

(九) 三種十字架

面對主耶穌受難節和復活節，就想起十字架。

十字架是縱橫兩木造成，乃當年羅馬懲罰罪大惡極死囚的殘酷刑具。主耶穌也被列入大罪犯而被釘在十字架上，同時被釘的有兩大強盜，因此各各他山上豎起三個十字架，就成了三種不同意義的十字架：

(一) 主耶穌的十字架

主耶穌必要釘死在十字架上，才能完成祂為人類救主的大任，雖然祂在客西馬尼求告神把苦難撤去，但祂馬上就改說：「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廿三 42）。至終祂在十字架上釘死了。從此以後，十字架在人的心中也改觀了。主耶穌的十字架至少有下列的意義：

是榮耀的記號 -- 主耶穌是神、是神的兒子，已經有祂應有的榮耀了；但在釘死十字架之後更有特殊的榮耀。「祂本有神的形象，.....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6-9）。這是特殊的榮耀！因此，主耶穌的十字架，就成為榮耀的記號了。

是勝利的記號 -- 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就能成為救主。因為救主要把在撒但權勢下將要沉淪入地獄的千千萬萬靈魂救贖出來。當祂在十字架上將斷氣的時候，大聲呼叫「成了」（約十九 30）！乃是宣告祂已作成神所交付的工作和成就神的旨意。這宣告，就是向撒但誇勝。「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着十字架誇勝」（西二 15）。主耶穌的十字架，就成為勝利的記號了。

是福音的記號 -- 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成就救恩之後，十字架因主耶穌的緣故而被人敬仰和高舉了。保羅說「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所以保羅不用高言大智，也不用智慧委婉的言語，只傳揚耶穌基督和他釘十字架，就顯出福音的大能，拯救一切相信的人，所以主耶穌的十字架，就成為福音的記號了。

(二) 強盜的十字架

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兩旁各有一個強盜，其中一個死性不改，又不肯接受另一個同黨的勸告而悔改相信，肯定是滅亡了。信者得救，不信者滅亡，永生永死，只在一念之間。這裏，是指這個滅亡強盜的十字架說的。這個十字架又有下列的意義：

是羞辱的記號 -- 上文說過，當時是罪大惡極的死因才釘十字架的，當然，被釘上去的，千秋萬世，都為人唾罵，為人譏笑了，這當然是羞辱的記號啦！現在我們隨時隨處都可以見到人們掛着十字架在襟頭，在胸間，人們所佩帶的，是主耶穌釘的那種而不是那個滅亡強盜釘的那種啊！因為誰願意佩帶羞辱的記號呢？難道有人的祖先因犯罪而遭槍斃的，子孫肯佩帶一根槍桿以作紀念麼？因為是羞辱的事啊！

是滅亡的記號 -- 那個臨死也不肯相信耶穌的強盜，自始至終，自生至死，都是與耶穌為敵的。「因為有許多人，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腓三 18)。溯自亞當犯罪以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羅五 12)。這是神的命定，沒有人能例外。雖然不是人人都是強盜，但人人都要像強盜那樣滅亡。除非肯悔改相信，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否則，就難免和那個強盜同一命運而滅亡。所以強盜的十字架，就是滅亡的記號。

是被咒詛的記號 -- 「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 13)。那個強盜不只滅亡，還要「遺臭萬年」。聖經上「猶大」這個名，是許多人都採用的，因為意義是「讚美」，「敬拜」，本來很好；但自加略人猶大出賣耶穌之後，二千年來，再沒有人肯用這名了。原因他是被耶穌咒詛為「滅亡之子」的。正如宋代以後少人用「檜」(秦檜之檜)為名一樣。

(三) 基督徒的十字架

另一個強盜得救了，他的十字架，是和主耶穌的同類型的，不過並不是主耶穌那個，而是基督徒每人都自有一個。耶穌說：「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 38)，可資證明。基督徒的十字架，其意義為下：

是捨己的記號 -- 耶穌說過「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 23)。捨己，就是放棄自己應享的權利，而去為主為人作榮神益人的事；要做到反對自己；不原諒、同情、饒恕和體貼自己；不逞自己的脾氣；不靠自己的力量；不強行自己的旨意；不堅持自己的主張.....而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以耶穌基督的目的為目的。

是看輕世界的記號 -- 基督徒已將自己的生命交在主耶穌手裏，就要為主而活，讓基督在我們身上顯大。所以就不能跟着世界的潮流風俗，就是保羅所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十二 2)。耶穌說過「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路九 25)? 基督徒不能太看重世界的物質享受，和世上虛浮的榮耀。因為「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請記得，基督徒要背着自己的十字架!

是忍受苦難的記號 -- 這苦難，不是因自己的罪而招來的，乃是為主工作而來的。就是普通所謂「為主受苦」。不過，基督徒未必肯定要為主受苦，也許主認為我們受不起而不讓苦難臨到；但總不能說基督徒不會受苦。如果主容許苦難臨到我們的時候，只有學效大衛所說：「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卅九 9)。彼得勉勵我們：「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彼前四 12-14)。「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要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18)。因為這是基督徒的十字架。

這三種十字架擺在面前，我們要背起自己的，高舉主耶穌的，而拋棄強盜的，才配得作一個跟從主耶穌的基督徒。